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內幕消息

於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的潛在投資

本公告由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潛在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皓騰有限公司(「皓騰」)的股東Nice Wisdom Limited(「賣方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一」)，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皓騰(現時擁有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光電」)的若干註冊資本，皓騰其後將進一步向映瑞光電注資，直至皓騰擁有映瑞光電的股權比例不超過4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視乎盡職調查及條款清單一雙方簽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一」)後方可作實。

除慣常條文(如可退還按金、開支、保密性、獨有性及盡職調查、有約束力條款及爭議解決)外，條款清單一不具法律約束力。然而，根據條款清單一，於簽署條款清單一後，本公司須於條款清單一日期起計五(5)日內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可退還按金一」)。

倘最終協議一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則無論如何賣方一須立即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一(不附利息)予本公司。倘本公告內的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最終協議一，可退還按金一須用於部分支付最終協議一項下的總代價。

預計(倘落實)潛在投資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有關潛在投資的最終協議後遵照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有關皓騰及映瑞光電的資料

皓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映瑞光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臨港產業區成立，為一家從事LED及相關產業鏈設計、研發與製造的高科技公司。上海市政府密切關注上海市光電產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的進展。作為承擔該項目的龍頭企業，映瑞光電得到了上海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二零一零年七月映瑞光電與上海臨港集團攜手在臨港產業區興建國家級LED產業化示範基地。此外，映瑞光電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被列為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設專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一、皓騰及映瑞光電及映瑞光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條款清單一的條款由本公司及賣方一公平磋商釐定。

於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的潛在投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聯冠投資有限公司(「聯冠」)的股東，與A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Arbo International**」，連同聯冠為「**目標公司**」)的股東(連同聯冠的股東為「**賣方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二**」)，據此本公司有意分別收購聯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Arbo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統稱為「**銷售股份**」)，而目標公司將向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康佳照明**」)注資，以令

目標公司日後可合共持有康佳照明42%的股權，惟視乎盡職調查及條款清單二雙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慣常條文(可退還按金、開支、保密性、獨有性及盡職調查、有約束力條款及爭議解決)外，條款清單二不具法律約束力。然而，根據條款清單二，於簽署條款清單二後，本公司須於條款清單二日期起計五(5)日內按同等份額向賣方二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12,500,000元(「可退還按金二」)(即向賣方二每人支付人民幣6,250,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倘最終協議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則無論如何賣方二須立即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二(不附利息)予本公司。倘本公告內的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最終協議二，可退還按金二須用於部分支付最終協議二項下的總代價。

預計(倘落實)潛在投資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有關潛在投資的最終協議後遵照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有關聯冠、ARBO INTERNATIONAL及康佳照明的資料

聯冠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Arbo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康佳照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康佳照明集中發展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和公共照明產品，康佳照明的產品線包括T8燈管、面板燈、筒燈、三防燈、線條燈、路燈、隧道燈、工礦燈及其他等系列，適合以項目為基礎及以批發商為基礎的客戶。其自主研發的驅動器和控制系統也為康佳照明的實力產品。

康佳照明獲得多項頂尖西方國家實驗室證書，包括TUV CE認證、德凱CE認證、TUV標誌、UL認證、DLC認證、SAA認證、CQC認證。目前康佳照明的業務透過其品牌OEM及ODM的業務遍佈歐盟、北美、南美、澳洲及其他地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二、聯冠、Arbo International、康佳照明及康佳照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條款清單二之條款由本公司及賣方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潛在投資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

兩項潛在投資均主要從事LED及相關產業鏈設計、研發與製造。

董事會相信兩項潛在投資將容許本公司拓展新的經營業務至多個平臺，包括外延片及各類LED照明技術。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兩項潛在投資之條款須分別待條款清單一及條款清單二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條款清單一及條款清單二之訂約方各自概未就兩項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兩項潛在投資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季志雄先生、陳志遠先生與王翔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